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13-01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66,928,558.29	6,173,984,409.30	-1.73
营业利润	1,173,728,799.93	1,480,149,107.22	-20.70
利润总额	1,181,360,063.62	1,478,193,758.36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189,616.78	1,097,898,069.64	-1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57	0.4592	-1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12.03	-3.28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6,512,024,656.43	16,565,073,702.90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30,271,317.82	10,009,832,269.91	5.20
股 本(万股)	2,390,812,402.00	1,195,406,201.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45	4.1868	5.20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报告期初数是以新股本2,390,812,402.00为基数进行计算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上半年,面对外部经济环境欠佳,国内经济增速回升乏力的不利局面,在行业业绩整体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利用河南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并采取有利措施,从而实现了价格、收入和利润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6,066,928,558.2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3%,实现利润总额1,181,360,063.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0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8,189,616.7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19%。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3-018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84,551.81	690,723.58	13.58
营业利润	113,576.45	82,336.03	37.94
利润总额	117,792.31	84,235.04	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01.01	56,845.42	4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6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1.45	提高2.08个百分点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995,842.76	893,026.97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9,392.13	560,045.67	8.81
股本	88,000.00	88,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2	6.36	8.8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幅度均超过30%,主要原因是公司海南离岛旅客免税业务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导致公司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8月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3日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2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43,101,561.16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3-02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8月2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801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汪洋董事长

(六)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3年7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14人,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37,523,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1,037,323,9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获得通过。

(二)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1,037,523,9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商翁、孔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3-02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发出,于201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水泥业务,提升公司在新疆水泥市场的话语权,同意公司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31号)评估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70,778.60万元为基准,剔除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金额17,364.30万元后,确认以人民币49,408.23万元作为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基准价格,支付转让金额9,565.93万元,受让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五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七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八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九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振兴总厂合计持有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361%的股权,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招拍挂方式出售的议案》。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的国有控股企业,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地区伊宁县境内。于2001年2月在伊宁县城西正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7,418.09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伊,公司主营:水泥及其制品、新型建材产品、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供水、供电、汽车运输、石灰石、页岩矿开采,煤炭开采、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含一般边境小额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实际控制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8.361%的股权。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设3个分厂(韩岗水泥厂、伊犁水泥厂、霍城水泥厂),3个分公司(昭苏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矿运分公司),17个控参股公司(北屯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博乐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玺屯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塔城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商品混凝土搅拌公司、霍尔果斯南岗商品混凝土搅拌公司、察南煤业公司、喀赞其煤业公司、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主营业务水泥生产能力为357万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2012年12月31日,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82,593.35万元,总负债为133,145.01万元,净资产为49,448.34万元。2012年其水泥主业收入为44,169.26万元,水泥主业净利润为2,651.09万元。

为拓展公司水泥业务,提升公司在新疆水泥市场的话语权,同意公司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31号)评估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70,778.60万元为基准,剔除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金额5,493.89万元后,以16,899.75元为基准摘牌价格,以摘牌方式取得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招拍挂方式出售其持有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639%的股权。

待公司成功摘牌并与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公司将详细公告此项投资事宜。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图木舒克市嘉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图木舒克市嘉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盛公司")是由自然人胡明飞和郑富强出资设立,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住所:图木舒克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胡明飞,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泡沫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石料。自然人胡明飞认缴出资950万元,实缴出资150万元,持有95%的股权;自然人郑富强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持有5%的股权。

截止2013年3月31日,嘉盛公司资产总额1642.12万元,负债1406.69万元,资产负债率85.66%,净资产235.43万元。

为拓展公司混凝土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商混")收购股东胡明飞持有的6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胡明飞、郑富强所持有的图木舒克市嘉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评估报告书》(陕鑫评报字〔2013〕第0028号)中净资产评估值512.87万元为基准,按照实际出资额以264万元购买胡明飞持有的嘉盛公司60%的股权。收购后,青松商混控股嘉盛公司60%的股权,胡明飞持有35%的股权,郑富强持有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松商混、胡明飞对嘉盛公司进行二次出资,青松商混出资480万元,控股60%,胡明飞出资320万元,持股35%,郑富强不再二次出资,持股5%,使嘉盛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达到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3-02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的名称: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9,565.9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9.361%

特别风险提示: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及市场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3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水泥业务,提升公司在新疆水泥市场的话语权,同意公司以9565.93万元受让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五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七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八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九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振兴总厂合计持有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361%的股权,其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三团转让11.486%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五团转让0.57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七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八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九团均转让0.34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振兴总厂转让0.575%的股权。转让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五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七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八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九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振兴总厂不再持有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公司持有19.361%的股权,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1.639%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三团持有36.167%的股权,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258%的股权,新疆伊犁宏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575%的股权。

此项股权受让事宜在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五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七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八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九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振兴总厂签订了《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各方与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股权转让协议主体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五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七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八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九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振兴总厂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新源肖尔布拉克

法定代表人:徐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441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白酒生产与销售;饮料生产与销售、火力发电;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纸箱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新疆伊犁酿酒总厂

实际控制人: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7386.58万元,负债总额为143453.97万元,净资产为133932.60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22767.87万元。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十三团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巩留县阔尔吉镇

法定代表人:冷畅勤

注册资本:429.9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农业、牧业、畜牧产品、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初加工,渔业、林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

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七十三团资产总额46652.85万元,负债总额为37416.24万元,净资产为9236.61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1057.42万元。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五团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昭苏县七十五团

法定代表人:靳喜

注册资本:362.90万元

经营范围: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的种植;林木的繁育和种植;牲畜家禽养殖。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

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七十五团资产总额23499.05万元,负债总额为20707.01万元,净资产为2792.04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659.84万元。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三团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霍城县六十三团

法定代表人:黄新江

注册资本:1466万元

经营范围: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加工、销售。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

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六十三团资产总额34310.11万元,负债总额为27798.97万元,净资产为6511.13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1818.64万元。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霍城县六十六团界梁子

法定代表人:侯江华

注册资本:3028.60万元

经营范围:农产品种植、农产品加工销售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

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六十六团资产总额52657.43万元,负债总额为41312.41万元,净资产为11345.01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1638.90万元。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七团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察县斐新哈沙镇

法定代表人:努尔赛依提·达吾提炊

注册资本:1554万元

经营范围:农、林、牧、渔业,仓储,建筑材料,农业生产棉花,农副收购,供暖。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

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六十七团资产总额39517.15万元,负债总额为38914.28万元,净资产为602.87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1187.61万元。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八团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察布查尔县佛尔善镇

法定代表人:戴永林

注册资本:723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5月9日

经营范围: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

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六十八团资产总额30073.96万元,负债总额为29861.38万元,净资产为212.58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835.09万元。

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九团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察布查尔县哈海镇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资本:331万元

经营范围:农产品、副产品、林产品、畜产品、工业产品、香料产品及初加工,农产品加工及其他农副产品加工,工交建商经销滴灌专用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

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六十九团资产总额27135.11万元,负债总额为26700.87万元,净资产为434.24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636.37万元。

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振兴总厂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伊宁市巴彦岱

法定代表人:杨国星

注册资本:810.8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提升设备、矿山设备、矿用电器的销售;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

经营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企业资产总额12760.22万元,负债总额为10468.92万元,净资产为2291.30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1339.15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地区伊宁县境内。于2001年2月在伊宁县城西正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7,418.09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伊,公司主营:水泥及其制品、新型建材产品、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供水、供电、汽车运输、石灰石、页岩矿开采,煤炭开采、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含一般边境小额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设3个分厂(韩岗水泥厂、伊犁水泥厂、霍城水泥厂),3个分公司(昭苏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矿运分公司),17个控参股公司(北屯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博乐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玺屯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塔城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商品混凝土搅拌公司、霍尔果斯南岗商品混凝土搅拌公司、察南煤业公司、喀赞其煤业公司、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主营业务水泥生产能力为357万吨。

4、股东出资情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731.67万元,持有17.258%的股权;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674.67万元,持有31.639%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三团出资13065.55万元,持有47.653%的股权;新疆伊犁宏远建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7.70万元,持有0.57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五团出资157.70万元,持有0.57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七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八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九团均出资94.62万元,持有0.34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振兴总厂出资157.70万元,持有0.57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实际控股68.361%。

5、经营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2012年12月31日,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82,593.35万元,总负债为133,145.01万元,净资产为49,448.34万元。2012年其水泥主业收入为44,169.26万元,水泥主业净利润为2,651.09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金额(共计9,565.93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二次付清给转让方。第一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金额的50%,即4,782.965万。第二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即4,782.965万元。

2、股权转让后相关事项的约定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转让方合计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2名。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争议解决约定

协议各方因本协议书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协议书的生效

本协议书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经协议各方履行各自的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

2、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整合成功,将弥补公司在新疆水泥市场在伊犁区域的空白,基本实现公司巩固南疆、挺进北疆的战略,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在新疆区域内水泥市场的话语权。

3、本次股权受让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风险,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2、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效益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2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30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13年8月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8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分别为:任德先生、陈启祥先生、崔聚荣先生、陈向阳先生、毕志超先生、迟京东先生、平晓峰先生、王爱国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德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5、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8、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应当分别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修订为: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订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三)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提名应由公司推举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

(1)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交易权限以下的交易或资产处置;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批准并签署由经营层提出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办理银行借款可能涉及到的资产抵押、担保合同;

(4)批准由经营层提出的对资信良好,经营正常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给予担保。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最近一次董事会报告。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8、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修订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提名应由公司推举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

(1)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交易权限以下的交易或资产处置;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批准并签署由经营层提出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办理银行借款可能涉及到的资产抵押、担保合同。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最近一次董事会报告。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4)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进行。"修订为: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结合《公司章程》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等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修订为: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等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决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如下:

第七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委员会日常综合管理及会议筹备组织。办公室设在审计监察部,设办公室主任一名,由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审计监察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修订为: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委员会日常综合管理及会议筹备组织。办公室设在审计部,设办公室主任一名,由审计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2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综述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参照部分上市公司做法,公司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重新核实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2013年4月1日起,将房屋的折旧年限由30-35年调整为35-40年,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30年调整为30-35年,通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0-15年调整为15-20年,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0-15年调整为15-20年。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近几年来,公司在追求质量品种效益,提高产品附加值,适当控制主要生产线产能的同时,加大对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并定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修缮,其中,2011年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缮维护方面的支出人民币13.76亿元,2012年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缮维护方面的支出人民币10.56亿元,固定资产成新率约为57.19%。通过对主体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定期对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进行检修和修缮,进一步提高了机器设备的使用性能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延长了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